

类别：A

张家港市商务局 (复函)

张商发〔2023〕65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3号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

任建刚代表：

对您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规范废品回收站（点）经营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废品回收工作对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和带动社会效益具有重大意义，市公安局、商务局、审批局、市监局、供销总社、违建专班等部门以及相关区镇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推动废品回收站（点）有序发展。

一、已开展的工作

（一）严把行业准入门槛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后的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工商总局关于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市行政审批局在受理资源回收类市场主体登记时，对申请材料进行

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市行政审批局在做好登记注册服务工作的同时，对“废品回收”类市场主体经办人进行规范经营一次性告知，并将相关登记主体情况全量、及时通报属地政府。

（二）强化企业监管力度

一是搭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市供销总社牵头推动全市 8 镇各建立了一个废品回收中心，加强废品回收行业管理，形成统一规范、安全卫生、文明有序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有效改善我市整体环境质量（截至 2022 年底，共回收处置各类再生资源 93997.71 吨，日均 257.53 吨）。二是开展回收站（点）违建整治。市违建专班按照“全面覆盖、重点攻坚”原则，针对涉及重大安全隐患的违建废品回收站（点）一律“先关停、先撤离”，避免安全事故发生；针对重点难点违法建设隐患，市镇两级违建治理专班挂牌督办，重点研究、集中突破；针对整治效果不合格的区镇、街道，年终评优评先一票否决（截至目前共治理废品回收站（点）违法建设点位 11 处、面积 5646.09 平方米）。三是实施特殊行业登记管理。根据《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及治安管理工作要求，市公安局对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业实行名录管理，对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业备案管理（目前全市列入名录管理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业 48 家）。公安机关常态化组织开展治安检查和治安安全防范培训，考察经营场所治安条件落实情况（2022 年共检查生产性旧金属回收业 182 家次，发现整改治安隐患 37 处）。

（三）推进生活垃圾治理

一是引导科学回收。按照《2020年张家港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行动方案》要求，市分类办会同市商务局、供销总社制定了《关于推进张家港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通过健全回收体系、优化回收渠道、延伸产业链条、创新发展模式等途径，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高质量发展。二是给予补贴激励。市商务局牵头城管局、供销总社、财政局于2021年制定《张家港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补贴办法》，鼓励各镇（区）、街道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工作，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四）开展散户专项整治

经开区（杨舍镇）积极开展废品回收散户专项整治，摸清辖区内废品回收站点的地址、数量、持证情况、经营范围及人员信息，建立完善“一户一档”底册。按照“关停处罚一批、督促搬迁一批、提升改造一批”的原则，对摸排的废旧回收站点进行全面检查。安排专门人员不定时对各街道办事处进行抽查暗访，定期调度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对整治不力的视情开展通报。截至目前，累计整改无证无照经营30家；整改占道经营20家（其中立案2家，对其处罚金额1200元）；督促搬离38家；整改消防隐患54家；查处安全环保1家（处罚金额1.8万）；清理乱堆乱放33处，恢复绿地约200平方，拆除违章搭建泡沫夹芯板600平方米。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是循环经济中重要的一环，是建设资

源节约型社会的重要支撑。下一步，我市将重点做好四个“抓”，持续规范我市废品回收站（点）经营发展。

（一）抓政策落实

市商务局将联合城管、供销总社、财政等相关部门，继续贯彻落实《张家港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补贴办法》，积极组织推进、指导、监督管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工作，完善低值可回收物的规范收运和处理，提高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实效；同时将根据工作职责，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督促再生资源回收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市分类办将联合市商务局、供销总社等有关部门，深入推进落实《关于推进张家港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完善再生资源收运、管理、处置模式，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

（二）抓源头把控

经与市行政审批局进一步沟通，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主体登记属一般事项，无需前置审批，市行政审批局定期将登记信息抄送各区镇行政审批局，便于后续监管。下一步，可以采取业务委托的形式，由各区镇行政审批局派员到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业务学习，再进一步商讨再生资源回收登记事项授权，实现登记、监管全流程把控的可行性。

（三）抓监管督导

市市场监管局将重点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整治工作，排除环境污染、公共安全威胁和重大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废品回收站点；畅通 12315 热线等举报渠道，

鼓励广大市民举报违法线索。市公安局将持续开展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名录管理及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业备案管理工作，常态化指导、监督生产性旧金属回收企业做好内部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

（四）抓成效巩固

经开区（杨舍镇）将重点巩固既有的整治成果，遏制回潮反弹。对于整治难度较大的废品回收站，相关职能部门将进行联合执法，确保整改到位；继续组织废品回收站“回头看”整治工作，杜绝隐患“回潮”，形成常态化巡查机制，确保落实对废品回收站的长效管理。

此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张家港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共印3份）

